

证券代码：920925

证券简称：锦好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3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 年度，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工作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丘小乐先生、李忠轩先生和非独立董事王敏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专业会计人士丘小乐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5 日	1、关于审议《锦好内审字[2025]1 号-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锦好内审字[2025]2 号-2024 年度上市公司合规审计专项检查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24 年度内审部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4、关于审议《2025 年第一季度内审部工

		<p>作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审议《预防与惩治腐败管理制度》的议案</p> <p>6、关于审议《重大责任岗位离任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年4月18日	<p>1、关于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审议《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p> <p>5、关于审议《2024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p> <p>6、关于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审议《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年4月25日	<p>1、关于公司《2025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年5月27日	<p>1、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年8月25日	<p>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10月27日	<p>1、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12月12日	1、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在董事会及本委员会担任的职务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丘小乐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7/7
李忠轩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7/7
王敏	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7/7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在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在相关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二）审核与评估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恪尽职守，有效地监督指导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促进公司内控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将继续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认真履行公司赋予的各项职责，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和经营效率的进一步提高。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